

楊一凡 編

中國律學文獻



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楊一凡 編

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

中國律學文獻

第五輯
第七冊

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七冊目次

讀律佩觿八卷 卷七 卷八 〔清〕王明德撰 清康熙十五年王氏冷然閣重刻本 一

大清律箋釋合鈔三十卷首不分卷 卷首至卷三 〔清〕錢之青等校訂 清康熙四十一年錢氏思補堂刻本 三三二

〔清〕王明德撰

清康熙十五年王氏冷然閣重刻本

讀律佩觿八卷

卷七
卷八

讀律佩觿目錄

卷之七

不准折贖總目 附說

滿流不准折贖類

二等流不准折贖類 無

一等流不准折贖類

五等徒不准折贖類

四等徒不准折贖類

三等徒不准折贖類

二等徒不准折贖類

一等徒不准折贖類

五等杖不准折贖類

四等杖不准折贖類

三等杖不准折贖類

二等杖不准折贖類

一等杖不准折贖類

五等笞不准折贖類

四等笞不准折贖類

三等笞不准折贖類 無

二等笞不准折贖類 無

一等笞不准折贖類 無

笞杖徒流不准折贖類

讀律佩觿卷之七

奉養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

次男心湛較字

不准折贖總目

金作贖刑。上古之制。不可廢也。然古惟施於鞭扑二者而已。若墨劓。若剕宮。若大辟。則皆有所不及。典命所垂。流宥五刑。蓋以寬夫五刑之疑。而金作贖刑。則以仁夫鞭扑之細。上下分屬。各有義意。初非臆論。卽周禮秋官之

法亦未爲之竝及。惟至穆王。巡遊無度。財匱民勞。典獄匪人。民極於病。因作權宜足用之術。以全兆姓。則五刑竝贖寔。自周穆始。若漢張敞。緣先零悖叛。出師征討。兵興勞費。始建入穀寔邊之議。而於殺人及盜不與蕭望之等。猶謂果如若議。則富者得生。貧者得死。恐開利路。以傷風化。亦未寔以見諸施行。而上古五刑。則自漢文景。旣除劓。剕。宮。刑。更復遞減。易之爲徒。流。笞。杖。後世遂世世守之。然張

敬爲京兆尹。則漢宣帝神爵七年事。計其建議寔邊。固在遞減之後。而故明律例一本。唐律爲增損。明因唐。唐寔因乎漢。是以餒贖之法較詳。我

清定律之初。因仍其舊。未爲損益。所載折贖各圖。皆除真犯死刑外。自雜犯斬絞。以至於笞。無不各著以折贖。收贖各例。惟以無力。有力爲贖。與決配之差。跡而論之。似乎凡曰五刑。無不皆在所贖之中。而不知寔有不繫准折贖之

異。細詳名例各條。其中所包。最爲蘊藉。如十惡不赦。常赦不原二條。雖云所指。似係正犯。而兩條中之爲從。以及關乎其類者。則無不皆在不赦不原之中也。夫旣皆在不赦不原矣。則其細而至於笞杖者。又烏得因其刑之輕而更贖之哉。或曰。律法之嚴固如此。然則定律之初。何不直揭明示。俾典獄者有所遵守。乃惟於名例統而括之。而於贖例又復統而括之。豈不兩悖。殊不知律例科條繁夥異

義未易縷分如惡逆條內凡毆及謀殺祖父
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俱
係但謀但毆卽坐而伯叔父母以下却又須
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止入不睦不
入惡逆之例蓋緣十惡不赦而十惡中之不
睦寔又在會赦原宥之列繇此言之則贖法
之微豈可漫爲槩論不爲斟酌乎重輕輕重
之原詳別其異同同異之等以期其適當歟
卽以勸懲論夫必有不准折贖之嚴而後民

言律例

三

始不敢犯亦必有不准折贖之法而後准令
折贖之恩始曉然其共見因於退食之暇妄
於不應准贖各條自滿流以至於笞各爲分
條澄列更以詳著其不准之義於下或亦有
補勸懲之一道耶若夫全律中其或律或例
各條所詳以及遞加遞減各條其中科法有
以一語一罪各包有流徒笞杖在內勢難爲
之條析縷分者則另爲條分以補不准折贖
之全庶以全乎其爲不准折贖之類明乎其

爲不准贖。則凡餘者皆在有力聽贖之列。可知。一得之愚妄。爲揣擬以待。大君子之共訂。謹著其義於後。

○滿流不准折贖類

一職制律。上言大臣德政條內。若宰執大臣。知情與同罪。依名例。至死減一等杖一百。流三千里者。

前條係關姦黨文武官照定例。准贖杖。流應不准贖。

一田宅律。盜賣田宅條內。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。廬蕩及金銀銅錫鐵冶。不計畝數杖一百。流三

千里者。

前條係關豪強杖流
應俱不准贖。

一課程律鹽法條內凡犯私鹽誣指平民杖一百流

三千里者。

前條係鹽惡杖流
應俱不准贖。

一前律前條內條例其巡獲私鹽裝誣平人杖一百
流二千里者。

前條係姦竈杖流
應俱不准贖。

一祭祀律禁止師巫邪術條內凡師巫假降邪神書